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虛擬銀行」易名建議

諮詢文件

8月6日

## 目錄

|      |               |    |
|------|---------------|----|
| I.   | 前言.....       | 3  |
| II.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4  |
| III. | 摘要 .....      | 6  |
| IV.  | 背景.....       | 7  |
| V.   | 建議.....       | 8  |
| VI.  | 前瞻 .....      | 10 |

附件 諮詢問題

## I. 前言

1. 本諮詢文件載述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虛擬銀行」易名提出的建議，以及金管局對可考慮選用的新名稱的分析。
2. 金管局現誠邀各界人士就本文件所載建議提出意見。就建議所提出的諮詢問題，已完整載於**附件**。
3. 請於 **2024 年 9 月 5 日**或之前將意見書遞交至貴機構所屬業內公會或直接電郵至 **renaming\_virtualbank@hkma.gov.hk**。
4. 任何人士如代表某機構發表意見，請提供所代表機構的詳細資料。
5. 請注意，提出意見者的姓名 / 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金管局的網站及 / 或在其他文件中公開發表。請細閱下一章所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6. 如閣下不希望金管局公開發表閣下的姓名 / 貴機構名稱或有關意見書，請在提交意見書時表明此項要求。

## II.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7.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編寫。本聲明列出金管局收集閣下個人資料<sup>1</sup>的用途、閣下就金管局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閣下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 收集目的

8. 金管局可能會為下列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閣下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 執行《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條文及依據金管局獲賦予的權力而發出的指引；
  - 履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條文所訂明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及統計；或
  - 法例容許的其他目的。

### 轉移個人資料

9. 金管局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以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金管局亦可以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 / 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金管局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金管局的網站及 / 或由金管局發表的文件內。

### 查閱資料

10.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閣下的個人資料。上述查閱權利包括索取閣下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金管局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保留資料

11. 金管局將會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直至完成其職能為止。

---

<sup>1</sup>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 查詢

12. 有關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 III. 摘要

13. 自 2000 年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6(10)條首次發出《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現有名稱「虛擬銀行（**Virtual Bank**）」便沿用至今。當時定名的重點在強調以「虛擬」形式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渠道經營業務，亦考量到以此將其與設有實體分行的傳統銀行加以區別。
14. 考慮到現今環境及銀行業的發展，尤其是銀行於營運中採用各種不同的金融科技及創新，金管局認為「虛擬銀行（**Virtual Bank**）」此名稱可能已不合時宜，因而考慮易名。金管局在建議新的名稱時，更着重強調虛擬銀行所採用的銀行模式，而非其存在的形式。
15. 本文件建議以「數字」一詞取代「虛擬」。「數字」一詞的涵義較廣泛，當中蘊含「互聯網」與「科技」的意思，較能反映虛擬銀行運用最新金融科技及創新的情況。
16. 歡迎市民就「虛擬銀行（**Virtual Bank**）」易名為「數字銀行（**Digital Bank**）」的建議提出意見。

## IV. 背景

17. 1990 年代末，金管局因應香港銀行的電子業務發展與日俱進，檢討及更新電子銀行業務的政策框架，以提供適切的監管環境，讓銀行在享受這種新業務模式所帶來的潛在效益的同時，亦能妥善管理相關風險。
18. 2000 年，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6(10)條發出《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指引」），列載了對虛擬銀行的認可並制定相關事宜的具體指引。自此，「虛擬銀行（Virtual Bank）」一詞使用作主要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渠道提供服務的銀行名稱。此名稱在當時主要強調這類銀行以「虛擬」形式存在，以區分實體銀行。
19. 作為 2017 年 9 月所公布的一系列推動香港邁向「智慧銀行新紀元」措施的其中一部分，金融管理專員於 2018 年 5 月發出《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修訂本，以鼓勵虛擬銀行在香港發展。2019 年上半年，金管局向八間虛擬銀行授予牌照。這是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里程碑。
20. 八間虛擬銀行於 2020 年正式開業。作為香港引入虛擬銀行的三項政策目標之一，儘管虛擬銀行仍在營運初期，但透過採用各種不同的創新金融科技，虛擬銀行推動了金融科技發展，當中包括運用人工智能的人面識別與文件核實技術進行遙距開戶，以及將大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應用在信用評估上。虛擬銀行亦利用雲端運算和開放應用程式介面(開放 API)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合作，包括客戶獎賞計劃營運商及電子錢包。虛擬銀行提供存款、貸款、支付、匯款以至保險及財富管理等各式各樣的服務。而「虛擬」的英文原文「Virtual」的意思，即「利用電腦科技經互聯網進行而使用者無需親身前往某地方處理」<sup>2</sup>，未能充分而實在地反映虛擬銀行的先進科技發展及所採用的銀行模式。
21. 此外，市場對於虛擬銀行的接受程度在過去幾年間雖然已有所提高，但金管局仍不時收到有關虛擬銀行的業務性質與規管(例如：客戶保障和存款保障)的公眾查詢，反映現有名稱有欠清晰，特別是對科技或本港銀行業不太熟識的人士而言。香港引入虛擬銀行的另一個政策目標是促進普及金融，而上述情況既不利虛擬銀行經營業務，亦無助它們以市民大眾及中小企為主要客戶群來推動普及金融。
22. 鑑於以上所述，現有名稱「虛擬銀行（Virtual Bank）」未能充分反映虛擬銀行的性質，因此應予易名。

---

<sup>2</sup> 摘自英文《網上劍橋詞典》。

## V. 建議

23. 金管局建議為虛擬銀行易名的目的是着重於強調虛擬銀行所採用的銀行模式而非其存在的形式。在作出建議時，金管局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採用類似經營模式的銀行所用的名稱。
24. 如下表所示，除香港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均不會使用「虛擬」一詞來形容主要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渠道提供服務的銀行。「互聯網」(Internet)、「數字」(Digital)及「線上」(Online)是比較常用的字眼。

表一

| 司法管轄區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
| 中國內地  | 互聯網銀行      | Internet bank                |
| 中國台灣  | 純網路銀行（純網銀） | Internet-only bank           |
| 新加坡   | 無          | Digital bank                 |
| 馬來西亞  | 無          | Digital bank                 |
| 韓國    | 無          | Online-only bank             |
| 美國    | 無          | Online bank/Online-only bank |
| 英國    | 無          | Challenger bank              |

25. 金管局考慮過「虛擬」一詞以外的其他可行的名稱，包括「互聯網」(Internet)、「線上」(Online)、「網絡」(Network)、「網絡」(Cyber)及「數字」(Digital)；這些名詞的意思都與「虛擬」一詞相類似，具正面的含義。上述詞語<sup>3</sup>的意思逐一載列如下：
- (i) 互聯網 (Internet) – 把全球各地電腦連接起來，使人們能夠共享資訊及互相溝通的大型系統(即萬維網)；
  - (ii) 線上／在線／網上／聯網 (Online) – 可透過互聯網購買或使用的網上產品、服務或資訊；
  - (iii) 網絡／網路／聯網 (Network) – 把電腦連接起來以共享資訊的系統；
  - (iv) 網絡／網路／電腦 (Cyber) – 涉及、使用或關於電腦，尤其是互聯網；
- 及

<sup>3</sup> 摘自英文《網上劍橋詞典》。



(v) 數字／數碼 (Digital) – 用一串分別代表訊號正負的數字“1”和“0”來記錄或儲存資訊(例如數字信息)；與數字訊號和電腦科技相關(例如數字記錄)；與電腦和互聯網相關。

26. 前四個詞語主要是形容互聯網基礎設施或渠道的使用，而「數字／數碼」則是較廣泛的用詞，具有「互聯網」及「科技」的含義，因此更能反映虛擬銀行在營運過程中對金融科技及創新的應用。根據維基百科，「數字／數碼銀行涉及高水準的流程自動化和基於網路的服務……以提供銀行產品和交易……數字／數碼銀行代表一個虛擬流程，包括網上銀行、手機銀行等……數字／數碼銀行終能達至銀行業務層面上的所有功能」。此外，與「互聯網銀行」、「網上銀行」、「網絡銀行」或「網路銀行」相比，「數字／數碼銀行」在現今的數字化轉型年代中更為合適、更能緊貼時代步伐。而在「數字」和「數碼」兩詞中，「數字」一詞是較為常見的表達方式，「數碼」聽起來可能較為技術性（與電腦程式碼有關）。

27. 因此，我們建議以「數字 (Digital)」一詞來取代「虛擬 (Virtual)」。

**諮詢問題：**

問題 1: 你是否同意應為「虛擬銀行 (Virtual Bank)」易名？若不同意，原因為何？

問題 2: 你對建議採用的新名稱「數字銀行 (Digital Bank)」有何意見？

## 前瞻

28. 金管局現正就「虛擬銀行」易名的建議徵詢公眾意見。歡迎有興趣人士於**2024年9月5日**或之前向金管局提交意見。金管局將視乎諮詢結果，推動修訂《指引》，以落實建議。

## 附件

## 諮詢問題

- 問題 1: 你是否同意應為「虛擬銀行 (Virtual Bank)」易名？若不同意，原因為何？
- 問題 2: 你對建議採用的新名稱「數字銀行 (Digital Bank)」有何意見？